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转债” 2024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1111 第 113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03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转债”2024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1111 第 1135 号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晨丰转债”）2024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制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11月1日，中德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丰转债”2024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中已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3: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于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网络投票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15:00至2024年11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德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为“晨丰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生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中德证券作为“晨丰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17 名，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768,63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本金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 14 名，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539,05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本金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2.99%；通过网络投票债券持有人 3 名，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229,58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本金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53%。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本所律师、发行人代表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SH）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的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

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针对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3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3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之规定：“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中德证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议案连续召集两次会议，但由于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会议召开最低要求，前两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为中德证券就上述议案连续召集的第三次会议，出席人数亦未达到会议召开最低要求，但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丰转债”2024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秦莹:

秦莹

苏靖雯:

苏靖雯

2024年 11月 11日